

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要點」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。

三、評選日期：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。

四、評選地點：辦公室及教師休息室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及 5/4 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（二）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（一）評選科目：

1. 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：適用五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）。
2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，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）。
3. 閩南語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4. 電腦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5. 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，上、下學期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才可參加評選，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，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。

（二）樣書送達日期：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:00 前。

（三）樣書送達地點：西寧國小教務處設備組（註明送評審樣書）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教科書評選前二個星期(5/11~5/25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（二）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（三）隨樣書提供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。

（四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（五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呈現。

（六）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（七）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黃翠玲組長

（八）聯絡電話：(04) 26222430#711 傳真：(04) 26227269

（九）學校地址：43646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 50 號。